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部提供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大部分規則、指引及守則均適用於已獲證監會註冊(或在兩年過渡期內當作已獲註冊)的認可機構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金管局亦已發出另一章《監管政策手冊》，即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此章為法定指引，說明金管局對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所採取的監管模式。

本備忘錄將會解答一些註冊機構常見的疑問。如有查詢，註冊機構應聯絡金管局。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與投資掛鈎的保險產品進行市場推廣的員工

Q1. 就與投資掛鈎的保險產品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進行市場推廣的註冊機構員工，會否被視作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從事證券交易(即分別為第4類及第1類受規管活動)?若會，這些員工是否成為「有關人士」而他們的資料亦要被列入金管局的紀錄冊?

A1. 註冊機構員工若只是就與投資掛鈎的保險產品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進行市場推廣，但沒有就相關證券進行任何討論，便不會被視作從事「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此外，若這些員工只是傳達有關產品組合成分(如股票與債券的比例及資產的地理分布情況)等實際資料，亦不會被視作討論相關證券。

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交易」的定義包括就證券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

要約訂立協議。在這方面，若註冊機構的員工在進行與投資掛鈎的保險產品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市場推廣過程中，與客戶進行相關證券的討論，便很難確定他並非最少「企圖誘使」該客戶訂立證券的協議。即使有關員工不涉及替客戶「落單」，情況亦一樣。

從實際觀點看，有關員工其實很容易就會變成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例如，在進行與投資掛鈎保險產品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市場推廣過程中，員工向客戶解釋時往往會觸及某些具體細節，如有關產品或計劃涵蓋的個別市場及／或具體證券(如投資基金)的優劣或過往業績。事實上，由於這些產品的章程通常載有該等個別市場及具體證券的資料，金管局及證監會都認為進行市場推廣的員工其實很難避免會論及或回覆客戶就這方面的提問。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不把該等市場推廣員工註冊為「有關人士」是屬於例外的做法，為此註冊機構應提出合理的理由。註冊機構須令金

管局信納它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管控措施，並且有效地分隔有關職責，確保只有「有關人士」才會與客戶討論相關證券。

證監會亦採取上述做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禁止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

Q2. 註冊機構的市場推廣員工向一般的銀行客戶或準客戶介紹綜合戶口的服務時，很自然會提到綜合戶口內的證券買賣服務（即證券買賣的分支戶口）。此舉會否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禁止？

A2. 純粹解釋綜合戶口的一系列服務（過程很可能依照預先擬定的市場推廣講稿）不會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禁止。這項工作可由不是「有關人士」身分的員工進行。

但註冊機構應遵守以下各項：

- (a) 不應在客戶無要求的情況下單方面為他開設綜合戶口內的證券分支戶口；
- (b) 若有關客戶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原有客戶」，除非該客戶主動表示有興趣了解註冊機構的有關產品或服務，否則有關員工不應主動宣傳證券或期貨產品及服務；及
- (c) 即使該客戶主動表示有興趣，仍只有「有關人士」才可向他解釋這些產品及服務。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所指的「財務通融」

Q3. 就《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8條而言，註冊機構哪些類別的貸款活動會被列作「財務通融」？

A3. 註冊機構一般的貸款活動，如透支或以證券作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以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活動提供融資，都不會被列作上述規則所指的「財務通融」，原因是它們與任何受規管活動都無關。註冊機構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並不列入「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範圍內，因此亦不受上述規則限制。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指的「證券抵押品」

Q4. 在何種情況下客戶質押予註冊機構的證券會構成《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指的「證券抵押品」？

A4. 一般而言，該規則不是要限制註冊機構一般的貸款業務，因此若客戶質押予註冊機構的證券是作為一般用途的信貸的擔保，這些證券將不會構成「證券抵押品」。但註冊機構仍必須檢討貸款業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持有或收取「證券抵押品」。

註冊機構有責任通知金管局其「有聯繫實體」違反法律規定

Q5. 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其中一章**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第**5.3**節，每間註冊機構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金管局其有聯繫實體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但若有聯繫實體本身是中介人，它已須依照法定的申報規定申報有關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項。在此情況下，註冊機構是否仍須申報有聯繫實體違反的事項？若有聯繫實體是認可機構，金管局是否接納一份同時代表有聯繫實體及註冊機構的共同申報？

A5. 由於有聯繫實體持有或收取註冊機構的客戶資產，註冊機構應知悉有聯繫實體有否在這方面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定。在此基礎上，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申報其有聯繫實體違反以下任何一項的法律規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附屬法例)中只明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條文；或
- 適用於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的條文，而違反事項是有關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註冊機構客戶資產的規定。

若有聯繫實體本身是註冊機構，兩間機構之中任何一間通知金管局有關的違反事項均可接受，但該通知須清楚說明違反事項、所有有關機構及其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身分。此外，該通知亦須有證據證明另一機構已知道有代其發出通知，如向另一機構提供給予金管局的通知副本。

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

Q6. 由於註冊機構有法律責任確保其「有關人士」符合證監會所定的勝任能力的規定，金管局可否就實際詮釋提供明確的指引？

A6. 根據《勝任能力的指引》第2.6段所定的一般原則，除非另有說明，就該指引第5.1至7.6段、附錄D及附錄E而言，任何個人在顯示其符合某項規定，或要求獲得豁免，或任何法團在提供某項承諾時所適用的證監會的規定及程序——

- (a) 金管局將會對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採用相同的規定及程序；及
- (b) 至於其他「有關人士」，有關的註冊機構除了確保這些人士符合相應的規定外，亦須備存充足的紀錄(如適用的話，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他們如何符合有關規定，並且在金管局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雖然註冊機構並不需要就「有關人士」(主管人員除外)要求豁免遵守入行的勝任能力規定向金管局作出承諾，但註冊機構有責任確保以所需方式採取該項承諾所涵蓋的所需行動。

根據上述原則，有關《勝任能力的指引》某些具體條文的實際應用(適用於並非主管人員的「有關人士」)的明確指引如下：

《勝任能力的指引》有關部分	對註冊機構「有關人士」（並非主管人員）的實際適用情況
<p>第6節「注意事項」</p> <p>第6.2段</p>	<p>如果「有關人士」尚未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但已符合基本勝任能力的其他方面的所有測試，他將可獲得6個月的寬限期。就這些人士而言，有關的註冊機構應負責：</p> <p>(a) 確保這些人士已符合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所有其他規定；</p> <p>(b) 備存適當的紀錄，顯示這些人士有6個月寬限期；及</p> <p>(c) 確保上述紀錄定期接受獨立查核（可由內部審計或法規遵行人員執行），若某人士在6個月寬限期結束時仍未在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則採取迅速行動將該人士從金管局供公眾查閱的紀錄冊除名。</p>
<p>第7節「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p> <p>第7.4至7.6段</p>	<p>有關註冊機構有責任確保該人士不會獲豁免遵守有關獲取認可行業資格或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認可考試的規定，除非該項豁免符合附錄D或附錄E所定的準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例外。註冊機構應備存足夠的紀錄及證明文件，證明某人士的豁免安排已符合這些規定。</p> <p>一般而言，註冊機構不應容許「有關人士」同時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認可考試的規定。</p> <p>有關豁免「不可轉移」的概念，亦適用於「有關人士」。如「有關人士」的職能或僱用他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有轉變，他可能要獲取有關的行業資格或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具體規定載於附錄C。</p>
<p>附錄D及附錄E</p> <p>I. 全面豁免</p>	<p>就兩個附錄第(2)條而言，「有關人士」（不論是否主管人員）亦包括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其中一章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內第4.2節獲得不追溯安排的人士。</p>
<p>附錄D</p> <p>II. 有條件豁免</p>	<p>註冊機構不應容許任何受聘為「有關人士」的人士獲得豁免有關獲取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除非他可因符合此附錄第(1)或(2)項準則而獲得全面豁免則例外。</p> <p>只有在極例外的情況下，當某人士在過去8年內擁有5年的有關經驗，現時受聘從事的受規管活動雖對勝任能力有不同的規定，但他所擔任的崗位卻相同，則他才會獲考慮有資格獲得有條件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該人士須完成有關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行業或產品知識的額外5小時的持續培訓，而接受培訓時間可以是：</p> <p>(a) 在有條件豁免前6個月內；或</p> <p>(b) 在有條件豁免後12個月內。</p> <p>金管局可就該人士將會進行的活動的範圍實施一些限制或其他被認為需要的條件。</p>

《勝任能力的指引》有關部分	對註冊機構「有關人士」（並非主管人員）的實際適用情況
附錄E II. 有條件豁免 第(6)段	<p>有關註冊機構應確保已完全符合第(6)(a)、(b)、(c)及(d)段所指的準則，才容許某人士豁免遵守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認可考試的規定。註冊機構應備存適當紀錄以方便稽查豁免安排。註冊機構亦負責確保該人士（在豁免前6個月內或豁免後12個月內）完成有關新規管活動的監管知識的額外5小時持續培訓，並備存適當紀錄證明已符合額外持續培訓的規定。</p> <p>每當「有關人士」轉職或在原有僱主擔任新的受規管職能，有關的註冊機構便應確保該人士具備所需的勝任能力。換言之，若情況有變化，以致該人士不再符合所有規定，他便應停止獲得原有的豁免安排，即是他必須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p> <p>註冊機構應備存有關指定人士¹姓名的紀錄（該指定人士應為同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該機構可就獲得豁免安排的不同人士設有不同的指定人士。</p> <p>註冊機構無須為容許某人士獲得豁免安排提供明確承諾，但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備合適資歷的後勤職員（包括負責財務、合規事宜及審計的職員）；及 (b) 制定適當制度備存所有有關資料的更新紀錄，以顯示每名獲得豁免安排的人士如何符合規定。

注意事項：提防非持牌人士

認可機構在向聲稱在香港提供投資服務的實體提供銀行服務或使用其中介服務前，應在網站 www.hksfc.org.hk 查閱證監會供公眾查閱的註冊紀錄冊，以證明有關機構是否中介人（即為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另一項保障措施是在同一網站翻查證監會的無牌公司名單。這份名單列出證監會所發現未獲牌照的海外公司。大部分這些公司聲稱在香港營運，但實際上只是利用本港某些商業中心或秘書服務公司的通訊設施來運作，或是透過香港的銀行戶口處理交易，在香港並沒有實際的運作。此外，這些公司可能在海外營運，而在未有向證監會取得牌照的情況下聯絡香港的準投資者。

¹ 根據附錄E第6(c)段，該法團內至少有另一位核准負責人員為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並向該人直接匯報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以及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日常運作。該名核准負責人員應予以指定及其姓名須呈報證監會。